

《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基本要求》编制说明

个人健康管理于20世纪50年代末在美国首推，医疗保险机构通过对其医疗保险客户（包括疾病患者或高危人群）开展系统的健康管理，达到有效控制疾病的发生或发展、提高人群健康指标、减少实际医疗支出、降低医疗保险赔付损失、减轻政府财政负担目的。

慢性病的发生发展是一个漫长的过程，经历从健康状态→低风险状态→高风险状态→早期病变→器官失代偿→临床死亡，遗传因素、自然环境因素、医疗条件、社会风俗、以及个人生活习惯等因素都有高度的相关性。通过监测和评估可能发生疾病的危险因素，帮助个人认识风险、建立良好习惯、避开不良因素、积极参与健康管理，就能够在病变出现之前进行预防性干预、或在器官失代偿早期进行临床治疗性干预，可以成功地阻断、延缓、甚至逆转疾病的发生和发展进程，实现维护健康的目的。

传统的个人健康管理，是指根据健康结果，建立专属健康档案，给出健康状况评估，设计健康管理方案，并由健康管理专家进行一对一咨询指导和跟踪辅导服务，使客户从社会、心理、环境、营养、运动等多个角度得到全面的健康维护和保障服务。互联网时代的健康管理，突破了传统健康管理的低效率问题，健康管理专家可以利用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同时服务大量人群；同时，广大人群无需前往管理机构面对健康专家就能及时获得专业帮助。

一、制订标准的意义和必要性

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，我国人民的健康意识不断提高，健康需求也在不断增长。但受限于专业知识和相关产品缺失的现状，过往的“个人健康管理”仅仅停留在自我管理和年度体检阶段，个人的各项健康情况并没有得到长期的跟踪管理，也没有相应的专业机构或人士进行个人健康管理指导。

近年来，随着“健康中国”成为国家战略，健康产业的发展升级加快，越来越多的新科技被引入到健康产业中，随着互联网技术和医疗技术的进步，健康教育、

健康评估、健康促进、健康追踪、健康督导等服务已达到专业化水平，为健康管理服务的规范化、规模化提供了基础。尤其是互联网+技术更是被大范围的运用于健康产业，健康信息管理平台作为个人健康管理重要工具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。

为了有效引导健康管理行业的发展，为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提供统一、系统、科学、实用的指导，有必要研制《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基本要求》，对平台的基本功能、接口、安全等方面做出统一规定，以规范平台建设，提升健康管理服务的质量。

二、标准技术内容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健康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原则、功能框架、基本功能要求、接口要求及安全要求，适用于健康信息管理平台的设计、开发、实施和维护。

2. 术语和定义

本标准规定了“健康服务对象”、“个人健康信息”和“健康指导”等3个术语和定义。

3. 建设原则

本标准第4章给出了健康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原则，包括：完整和实用性、松耦合和易扩展性、易操作和易维护性，以及安全和可靠性。

4. 功能框架

本标准第5章给出了健康信息管理平台的功能框架，主要包括以下功能：用户注册、登录，健康信息采集，健康体检管理，健康指导和系统维护。

5. 基本功能要求

本标准第6章给出了各项功能的具体要求。其中：

——用户注册、登录：主要规定注册用户的类型、注册方式、注册信息的审核校验等要求；

——健康信息采集：主要规定个人基本信息、健康体检信息及重点人群健康信息的采集要求；

——健康体检管理：主要规定体检机构管理、体检套餐和体检项目管理以及体检服务管理的要求；

——健康指导：主要规定健康风险评估、健康干预的要求；

——系统维护：主要规定用户管理、权限管理和日志管理的要求。

6. 接口要求

本标准第7章给出健康信息管理平台的接口要求，主要包括接口的形式以及与体检机构、医疗终端和信息终端的接口要求。

7. 安全要求

本标准第8章给出健康信息管理平台的安全要求，主要包括身份鉴别、访问控制、安全审计、抗抵赖、软件容错及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要求。

三、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的内容符合《标准化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符合安全性要求及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。引用文件现行有效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如下：

——WS 365—201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

四、贯彻标准要求

为使标准能更好的发挥对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的技术指导作用，更好地服务互联网+健康，推动健康管理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，要求：一是做好《健康管理平台基本要求》标准的宣贯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健康管理平台的基本功能等要求，提高健康管理平台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可操作性。二是对《健康管理平台基本要求》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，及时发现标准执行中的问题，不断修改完善，提高标准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实用性。

五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

本标准为首自主制定，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。

六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

八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。
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